

广东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

粤农产权办〔2018〕2号

关于切实做好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 扫尾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农业局：

根据《转发农业部等九部委局关于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的通知》（粤农〔2018〕32号）要求，各地须在今年年底前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工作。为确保优质高效完成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任务，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举措，积极推进有关工作，切实做好清查核实扫尾工作，加快数据录入和审核校验，并逐级汇总上报。各地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认真编写工作总结报告，形成镇、村、组三级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负债汇总表和资源性资产清查登记汇总表，以市农业局的名义于2019年1月10日前报送省农业农村厅，电子文档发送至：gdsqqb@126.com。（联系人：任玮秋 联系电话：020-37288620）

广东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办公室

2018年12月18日